# 2025年度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1 |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重点排污单位 | 156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双随机 |
| 2 |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般排污单位 | 160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双随机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3 | 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特殊监管单位 | 23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 双随机 |
| 4 | 经评估批准的专项检查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 |
| 5 | 自然保护地执法检查一件事（综合查一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自然保护地 | 2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备案制度的检查、对在湿地内排放污染湿地的废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检查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6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一件事（综合查一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 | 3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 跨部门双随机 |
| 7 | 涉消耗物质（ODS）行业臭氧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综合查一次）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江苏省加强地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等文件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企业 | 4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的行政检查 | |
| 8 | 涉放射源单位执法检查一件事（综合查一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 | 5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9 | 大气污染防治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跨部门双随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新车销售企业 | 3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情况，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 跨部门双随机 |
| 10 | 土壤特殊监管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及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 | 合并至双随机监管 | 合并至双随机监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检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等，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地下水检查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风险管控及修复措施落实情况 | 双随机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11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抽查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江苏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苏办〔2018〕17号）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开展自动监测监控的排污单位 | 20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监测信息公开等开展质量抽查 | |
| 12 | 排污单位监测监控设备现场技术核查 | 根据国家、省、市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规定》《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排污单位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 根据问题情况适时开展，约200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传输、设备质控等问题，辅助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流量监控）联网传输问题，对监测数据异常需到现场核实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 |
| 13 | 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 | 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 | 20家/年 | 2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检查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员情况抽查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 | | | 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环评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等相关档案管理情况，核实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 |
| 14 | 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前现场踏勘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的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存疑的排污单位 | 新区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单位100%覆盖 | 1次/申请 | 现场 | 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单位废水、大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落实情况 | |
| 15 | 信访举报（带案下访）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的通知》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被信访举报企业 | 根据信访举报情况适时开展，约40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的情况，以及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 |
| 16 | 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 |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 |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 |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或上 |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 | 现场或非 | 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遥感监测变化图斑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检查核实 | 〔2017〕2号）、《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内企业，按照问题线索确定 | 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 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 现场 | 等，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检查核实处理 | |
| 17 |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 现场或非现场 |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18 | 个案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 |
| 19 |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 |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 按上级要求开展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 |
| 20 | 核技术利用、废旧金属熔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 重点单位抽取比例100%，一般单位抽取比例不少于20%；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每年不少于1次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检查核技术利用、废旧金属熔炼的核与辐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例》 | | | | | | | |
| 21 | 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督导检查 |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以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土壤安全和内部安全等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 | 根据隐患排查情况适时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约10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对企业整改进展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检查 | |
| 22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报告核查 |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 | 全区危废经营单位 | 全区危废经营单位持证情况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非现场 | 全区危废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情况现场核查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 政执法局 | | 合并），10家/年 | | 检查 | | |
| 23 |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涉危险废物单位 |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 按上级要求开展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指标体系对危险废物申报、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评估 | |
| 24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及复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持证单位数量 |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 |
| 25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财政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 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核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1次/月/家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审核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 | | | | | | | |
| 26 | 2025年全区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及电子拆解企业监督性监测 |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的通知》（苏环办〔2018〕375号）等 |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区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及电子拆解企业 | 10家/年 | 1次/年/家 | 现场检查 | 对全区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及电子拆解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和比对监测 | |